第十一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投标人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投标人参加广州海关技术中心的广州海关技术中心2025年化学生物、前处理类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高压灭菌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致微（厦门）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9人，营业收入为10939.69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61万元1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低温培养箱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美墨尔特设备制造(常熟)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87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二氧化碳培养箱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美墨尔特设备制造(常熟)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87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建投（广东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3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2：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